

《俱舍論》卷 29

〈破執我品〉¹

(大正 29, 152b24-155a17)

釋宗證重編²

壹、廣破異執

(壹) 總破

一、明「執『我』」過

問 越³此，依餘，豈無解脫？

答 理必無有。

徵 所以者何？

釋 虛妄「我執」所迷亂故。

謂此法外，諸所執「我」，非即「於『蘊』相續」假立，執有「真實『離蘊我』」故。由「我執」力，「諸煩惱」生，「三有」輪迴，無容解脫。⁴

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38c16-21):

「破執我品」者，「『我』體」實無，諸有橫執；此品廣破「執『我』」，所以次明。

「破我品」者，此論一部，釋佛契經「三法印」中「諸法無我」。

前八品明「『諸法』事」，後一品明「『無我』理」。

「事」麤，先辨；「理」細，後明。

或「事」是所依，是故前說；「理」是能依，故後明也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 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3b15-20):

「我」有二種：一、「五蘊」聚集，假名為「我」；

二、或「即『蘊』，離『蘊』」，別執一物，以為「實我」。

「五蘊『假我』」，不違「理、教」，論主不破。

「別執『實我』」，違其「理、教」、障「出離」因，論主今破，故名「破『執我』」也。

前之八品廣明「自宗『真、俗』對法」，順「『無我』理」，簡擇「諸法」；今破外執，故於後明。

(3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9 〈破我品〉(大正 41, 978a15-22):

「執『我』」不同，總有三種：一、犢子部，二、數論宗，三、勝論宗。破此三計，廣如長論；今唯釋頌，不可具陳。略舉綱宗，以為發起。

「犢子部」者，十八部中之一部也。佛在世時，有一外道，厥名「犢子」。今此部執同斯外道，故以標名。

此品，「破」中，先破「犢子」，次破「數論」，後破「勝論」；良為此部是佛弟子，見同外道，殊所不應，故先破之。

² 重編案：本講義依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。

³ 越：4.勝過；超過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110)

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39a3-9):

二、正破「實我」

問 以何為證知「『諸我名』唯召⁵『蘊相續』，非別目『我體』」？⁶

破 於彼所計「離蘊『我』」中，無有真實「『現、比』量」故。
謂若「『我』體別有實物，如餘有法」，若無障緣，應「現量」得，如
「六境、意」；或「比量」得，如「五色根」。⁷

言「『五色根』，『比量』得」者：

如世現見「雖有眾緣，由闕別緣，果便非有；不闕，便有」，如種生芽；
如是亦見「雖有『現境』、『作意』等緣，而「諸『盲、聾』」等，識「不起，起」⁸，定知「別緣有『闕、不闕』」。此「別緣」者，
即「『眼』等根」。

如是名為「『色根』，比量」。

於「離蘊『我』」，二量都無，由此證知「無『真我體』」。⁹

「虛妄我執」至「無容解脫」者，此即釋也。

「虛妄『我執』」所迷亂故，謂此佛法外勝論師等所執「我」，非即於「『五蘊』
相續法」上假立為「我」，別執有「真實『離蘊我』」故。由此橫計「我執」勢力
為根本故，諸煩惱生；由煩惱生，感異熟果，於「三有」中輪迴不息。故依外法無
容解脫。

⁵ 召：通“詔”。告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77）

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39a9-12）：

「以何為證」至「非別目我體」者，此即噴^[5]也。

以何為證知「彼『諸我』能詮之名，唯名『五蘊相續法』，非『離蘊外別目我體』」？
[5]噴=責【甲】【乙】。

⁷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03c10-15）：

論：「謂若我體」至「如五色根」，廣答也。

文中有二：一、正明二量，二、重釋「『色根』比量」。此文初也。

「有法」之中有其二類：若無障緣，或「現量」得，如「六境」、「意」；
或「比量」得，如「五色根」。

若是「無法」，非二量得。

「離『蘊』執『我』」，非二量得，知「體是無」。

⁸〔起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9，152d，n.9）

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39a12-b10）：

「於彼所計」至「無真我體」者，此即破也。

於彼外道諸有所計「離蘊我」中，無有真實「『現、比』量」故。

於「三量」中，所以不約「聖言量證」者，內、外二道各謂自師所說聖教，以聖教證
互不稟承，故「三量」中但約「現量、比量」以破。

謂若「『我體』離『五蘊』外別有實物，如餘有體法」，若無障礙因緣，應「現量」
得，十二處中如「六境、意」。謂「『色』等五境」，「『眼』等五識」現量證
得；於「法境」中「諸心、心所法」及與「意處」，為「他心智」現量證得。

謂若「『我體』離『五蘊』外別有實物，如餘有體法」，若無障礙因緣，應「比量」
得，如「五色根」。

(貳) 別破

一、破犢子部

(一) 敘宗

然犢子部¹⁰執有「補特伽羅」，¹¹其體與「蘊」不一、不異。¹²

言「『五色根』，『比量』得」者：

如世間現見：雖有「水、土、人功」眾緣，由闕「種子」別緣，芽果即便非有；
不闕種子別緣，芽果便有。如種生芽，見「芽」比知有「種」——
此舉外喻。

如是亦見：雖有「『色等』現境、『作意』等緣」，等取「明、空」——

若「眼識」，由「色、作意、明、空」四緣；

若「耳識」，由「聲、作意、空」三緣；

若「『鼻；舌；身』，三識」，由「作意」及「香；味；觸」二緣。

而諸盲、聾等，「識」不起，以闕「『眼』等」別緣故；

不盲、聾等，「識」起，以有「『眼』等」別緣。

定知：別緣——有闕之時，「識」不得起；不闕之時，「識」便得起。

此「別緣」者，即「『眼』等根」。「『作意』等」是共緣，「『眼』等」是別緣，「五識」是果。

由能發「識」，比知有「根」，如是名為「『色根』，『比量』」。

於「離蘊我」，二量都無，非如「『六境』、『意根』，『現量』得」故；非如「『眼』等五根，『比量』得」故。由此，證知「無『真我體』」。

此約「現、比」總破「諸我」。文中既不別標，明知「總破」。

¹⁰ Vātsīputrīya. (大正 29, 152d, n.10)

¹¹ (1) 印順法師著，《成佛之道》p.345：

補特伽羅，譯義為數取趣，是不斷在生死中受生的意思。

(2) 印順法師著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32：

犢子部，在五蘊上建立不可說我，難問他的時候，就說這是假有的呢？還是實有？

若是實有，應離五蘊而有別體；

如果是假有，那怎可說五蘊上有不即五蘊的不可說我呢？

¹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39b11-22)：

「然犢子部執」至「不一不異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別破。就「別*」中，一、破犢子部，二、破數論師，三、破勝論師。此下第一、破犢子部。就中：一、敘宗，二、正破，三、通難。此即第一、敘宗。

言「犢子部」者，十八部中之一稱也；佛在世時，有犢子外道計有實我；計同外道，故以標名。

如來弟子不應執「我」而橫計「我」，故先破也。

犢子部執有「補特伽羅」——此云「數取趣」，「我」之異名。數取五趣，其體實有，與彼「五蘊」不一不異，彼計「『我體』非斷非常」。

若「與『蘊』一」，「蘊」滅，「我」滅，「『我』等」應斷，不可言「一」；

若「與『蘊』異」，「蘊」滅，「我」不滅，「我」應是常，不可言「異」。

*重編案：疑應作「別破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 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3c20-804a1)：

論；「然犢子部」至「不一不異」，大文第二、破異部也。

(二) 正破

1、以「理」破

(1) 約「假、實」破

此應思擇：為實？為假？¹³

犢子部問 「實有、假有」相別，云何？

論主答 別有事物，是「『實有』相」，如「色」、「聲」等；
但有聚集，是「『假有』相」，如「乳」、「酪」等。¹⁴

犢子部問 許「實」、許「假」，各有何失？

論主答 體若是「實」，應「與『蘊』異」，有別性故，如別別蘊。
又有實體——必應「有因」；
或應「是『無為』」，便同外道見，又應「無用」，徒執「實有」。

體若是「假」，便同我說。¹⁵

文中有二：一、述宗計，二、問答應^[22]破。此文初也。

諸部之中唯犢子部執有「實我」，謂所知法中有「五法藏」，謂「有為法」分為「三世」；「無為」，第四；「不可說法藏」，第五，與前「有為、無為」非一非異，此中且^[24]說「與『蘊』不一不異」，即執此法以為「『我』體」。此「五法藏」同《大般若》五種法海，謂「三世」、「無為」及「不可說」。^{*}「不可說」者，是勝義諦。

犢子部不染邪智謂「勝義諦」是其「『我』體」，不同「外道染污邪智執有『實我』」，是「我見」攝。

[22]應=遮【甲】【乙】。[24]且=但【甲】【乙】。

^{*}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初分〉卷 54〈辨大乘品〉(大正 5, 306b18-21)〔五種所知海岸〕,〈第二分〉卷 416〈修治地品〉(大正 7, 86a2-4)〔五種所知海岸〕,〈第三分〉卷 490〈善現品〉(大正 7, 494a2-5)〔五種所知彼岸〕。

¹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39b23-28):

「此應思擇為實為假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正破。

就中，一、以「理」破，二、以「教」破。

就「以『理』破」中，一、約「假、實」破，二、約「依」徵破，
三、約「五法藏」破，四、約「所託」破，
五、約「所識」破。

此下，第一、約「假、實」破。

論主勸思：此應思擇：「汝所執『我』，為實？為假？」

¹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39b29-c2):

「別有事物」至「如乳酪等」者，論主答。

如「『色』、『聲』等」，是「『實有』相」；

如「『乳』、『酪』等」，是「『假有』相」，多法成故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4a4-6):

論：「別有事物」至「如乳酪等」，論主答「『假、實』相」也。

「『色』等四境」，別有體性，是「『實有』相」；

「『乳』、『酪』等物」，四境共成，是「『假有』相」。

(2) 約「依蘊立我」徵破

犢子部轉計 非「我所立『補特伽羅』如仁所徵『實有、假有』」，
但可依「『內、現在世攝、有¹⁶執受』諸蘊」立「補特伽羅」。¹⁷

論主破「依蘊立我」 如是謬言，於義未顯，我猶不了「如何名『依』？」
若「『攬¹⁸諸蘊』是此『依』義」，既攬「諸蘊」成「補特伽羅」，則「『補特伽羅』應成假有」；如「『乳』、『酪』等」攬「『色』等」成。
若「『因諸蘊』是此『依』義」，既因「諸蘊」立「補特伽羅」，則「補特伽羅」亦同此失。¹⁹

¹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39c4-16):

「體若是實」至「便同我說」者，論主出過。

「『我』體若是實」，破云：

汝所執「我」應「與『蘊』異」，有別性故，如「『色』異『受』等」；若「與『蘊』異」，便違汝宗「『我』、『蘊』不異」。

又「所執『我』，必應有因」，有實體故，猶如「『色』等」；若從因生，即是「無常」——然彼計「『我』非是『無常』」；若是「無常」，即「『三世攝』——彼宗說「我」必非是「『三世法藏』所收」。

若言「不從因生」，汝所執「我」應是「無為」，非因生故，猶如虛空；若是「無為」，便同外道見；又違自宗——「五法藏」中，「我」非「無為」，復言「『我』體非是常」故。又若是「無為」，應「無有用」；既「無有用」，徒執「實有」，竟何所為？

「『我』體」若是假，如乳、酪等，便同我說，違汝本宗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4a7-12):

論：「體若是實」至「徒執實有」，出「實有」過也。

一、「有別性故，與『蘊』一向異」過，如別別蘊。

二、「有因」過：有實體者，皆有因生，如「『色』等蘊」。

若謂「無因而有實體」，應是「無為」，同於外道見；若是「無為」，又應「無用」。皆違汝宗，徒執「實有」。

¹⁶ 有=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52d, n.12)

¹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39c16-21):

「非我所立」至「立補特伽羅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約「依」徵破。

先述犢子部宗：非「我所立『補特伽羅』如仁所徵『實有、假有』」；

但可依——「內」，簡「外『山等』」；

「現在」，簡「過、未」；

「有執受」，簡「內身中不淨等物無執受者」

——依此諸蘊，立「補特伽羅」。

¹⁸ 攬：2.執持；拉住。10.把鬆散的東西聚攏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992)

¹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39c22-440a4):

「如是謬言」至「亦同此失」者，論主正破。

如是謬言，於義未顯，我猶未了「如何名『依』？」

犢子部轉計 不如是立。

論主徵 所立，云何？

犢子部答 此如「世間『依薪立火』」。

論主復問 如何「立『火』」可說「依『薪』」？

犢子部答 謂非「離『薪』可立有『火』」，而「『薪』與『火』非異、非一」。

反難 若「『火』異『薪』」，「薪」應不熱。

若「『火』與『薪』一」，「所燒」即「能燒」。

法合 如是「不離『蘊』立『補特伽羅』」，然「『補特伽羅』與『蘊』非『異、一』」。

若「與『蘊』異」，體應是常。

若「與『蘊』一」，體應成斷。²⁰

若「『攬諸蘊』是此我『依』義」，既攬「諸蘊」成「補特伽羅」，則「補特伽羅」應成「假有」；如「『乳』、『酪』等」攬「『色』等」成，體是假故。

若言「不攬『諸蘊』，但『因諸蘊』，是此我『依』義」，既「因『諸蘊』」立「補特伽羅」，「蘊」從因生，「我」復因「蘊」而有，則「補特伽羅」亦同「諸蘊」從因而生；若「『我』，因生」，此「我」成失，以汝執「『我』非因生」故。

又解：既「因『諸蘊』聚集」立「補特伽羅」，則「補特伽羅」亦同『諸蘊』，體是假有」，以經部家許「『蘊』假」故；若「『我』是假」，此「我」成失，以「汝執『我』體實有」故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4a15-18)：

論：「如是謬言」至「亦同此失」，自下，第二、破「依蘊」也。

汝言「依蘊」者，為「『攬諸蘊』為『依』」？為「『因諸蘊』名『依』」？

二俱有過，皆違自宗過。「攬『蘊』」，即是假；「因『蘊』」，即無常。

²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0a8-16)：

「謂非離薪」至「體應成斷」者，犢子部答。

謂非「離『薪』可立有『火』」，而「『薪』與『火』非異、非一」。

自設難云：若「『火』異『薪』」，「薪」應不熱；既「『薪』有熱」，不得言「異」。

若「『火』與『薪』一」，應「『所燒』即『能燒』」；既「『能』、『所』別」，不得言「一」。

舉「法」同「喻」云：如是「不離『蘊』立『補特伽羅』」，然「『補特伽羅』與『蘊』非『異、一』」。

若「與『蘊』異」，體應是常，不可言「異」；

若「與『蘊』一」，體應成斷，不可言「一」。

以彼計「『我』非斷、非常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4a22-27)：

論：「謂非離薪」至「非一非異」，外答也。

「謂非離『薪』可立有『火』」，明「依」義；

「而『薪』與『火』非異*」，明「不『一、異』」也。

論主復責 仁今於此且應定說：「何者為『火』？何(153a)者為『薪』？」
令我了知「『火』依『薪』」義。²¹

犢子部答 何所應說？

若說，應言：「『所燒』是『薪』，『能燒』是『火』。」

論主問 此復應說：「何者『所燒』、何者『能燒』名『薪』、名『火』？」²²

犢子部復答 且世共了：

諸不炎熾——所然之物，名「所燒『薪』」；

諸有光明、極熱、炎熾——能然之物，名「能燒『火』」，

此「能燒然」，彼物相續，令其後後異前前故。

「此、彼」雖俱八事為體，而緣「薪」故「火」方得生；

如緣「乳；酒」生於「酪；酢」。

故世共說「依『薪』有『火』」。²³

論主破 若依此理，「『火』則異『薪』」，「後『火』、前『薪』，時各別」故。²⁴

論：「若火異薪」至「所燒即能燒」，反難，成「不一、不異」也。

論：「如是不離蘊」至「體應成斷」，法合也。

犢子部所立「補特伽羅」，非常、非斷。

*重編案：依論及文義，「非異」後應補增「非一」。

²¹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04a28-b1）：

論：「仁今於此」至「火依薪義」，自下，論主破也。

先破「火依薪」，後破反難「不一不異」。將破「『火依薪』喻」，先審定也。

²²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40a18-20）：

「此復應說」至「名薪名火」者，論主復問。

此復應說：何者「所燒名『薪』」？何者「能燒名『火』」？

（2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04 b1-3）：

論：「何所應說」，外反問也。

論：「若說應言」至「名薪名火」，更重審定「『薪、火』體也」。

²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40a20-28）：

「且世共了」至「依薪有火」者，犢子復答。

且世共了：

諸不炎熾——所然之物，名「所燒『薪』」；

諸有光明、極熱、炎熾，名「能燒『火』」，此「能燒然」，彼物相續，令其後後
「色變、體微」異前前故。

此「火」、彼「薪」，雖俱「四大、色、香、味、觸」八事為體，而緣前「薪」故
後「火」方得生；如緣前「乳」生於後「酪」，如緣前「酒」生後「酢」；

「乳；酒」、「酪；酢」，雖俱八事，而緣「乳；酒」生於「酪；酢」。

由此理故，故世共說「依『薪』有『火』」。

²⁴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04b3-5）：

若「汝所計『補特伽羅』，如『火依薪』，依『諸蘊』」者，則定應說「緣『蘊』而生，體異『諸蘊』，成『無常住²⁵』」。²⁶

牒轉計破 若謂「即於炎熾²⁷木等『煖觸』名『火』，餘事名『薪』」，是則「『火』、『薪』俱時而起」，應成異體，相有異故。

又破 應說「依」義。此既俱生，如何可言「依『薪』立『火』」？謂非「此『火』用『薪』為因」，各從自因俱時生故；亦非「此『火名』因『薪』立」，以立「『火』名」因「『煖觸』」故。²⁸

又牒轉計破 若謂「所說『火依薪』言，為顯『俱生』、或『依止』義」，是則應許「『補特伽羅』，與『蘊』俱生、或依止『蘊』」²⁹，已分明許「體與『蘊』異」。理則應許「若『諸³⁰蘊』無，『補特伽羅』體亦非有」，如：「薪」非有，「『火』體」亦無。而不許然！故釋非理。³¹

論：「且世共了」至「時各別故」，論主就「假火」為出「『火』、『薪』體別，俱是假有，『火』異於『薪』，破前『不異』義」。

²⁵ 住=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53d, n.1)

²⁶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4b5-7):

論：「若汝所計」至「成無常性」，破。

若同「『火』依『薪』」，其「我」即是無常，與「蘊」異也；

違其前說「非『無常』，不異」之義。

²⁷ 炎熾：熾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47)

²⁸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4b8-13):

論：「若謂即於」至「因煖觸故」，就「實火」破也。

若「『八微』同聚，『煖觸』是『火』，餘七是『薪』」，「『煖觸』」與七，體、相各異^[20]別，因俱而生，如何可言「依『薪』立『火』」？已上破「『火體』不依『薪』」也。

亦非「此『火名』因『薪』而立」，以立「『火』名」因「『煖觸』」故。已上破「『火名』不依『薪』」也。

[20]〔異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²⁹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4b13-17):

論：「若謂所說」至「或依止義」，破轉計。

若謂「即以『俱生』或『依止』義名『火依薪』，非『因薪^[23]』」者，即應說^[24]「『補特伽羅』，與『蘊』俱生、或依止『蘊』」，違自立宗云「不『一、異』」也。

[23]〔非因薪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[24]說=許【乙】。

³⁰ (1) 重編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許」，今依校勘、古釋改作「諸」。

(2) 許=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53d, n.3)

³¹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4b17-21):

論：「已分明許」至「故釋非理」，重述破異也。

汝若言「『火』與『薪』俱及依『薪』故名『火依薪』」，此即分明許「『火、薪』

舉破難 然彼於此自設難言：「若『火異薪』，『薪』應不熱。」

徵 彼應定說「『熱』體，謂何？」

破 若彼釋言「『熱』謂『煖觸』」，則「『薪』非『熱』」，體相異故。

若復釋言「『熱』謂『煖合』」，則應「異體亦得『熱』名」，以實「『火』名」唯目「『煖』觸」，餘與「煖」合皆得「『熱』名」，是則分明許「『薪』名『熱』」。

雖「『薪』、『火』異」，而過不成，如何此中舉以為難？³²

復破 若謂「木等遍炎熾時，說名為『薪』，亦名為『火』」，是則應說「『依』義，謂何？」

「補特伽羅」與「『色』等蘊」定應是一，無理能遮。³³

結破 故彼(153b)所言：「如依『薪』立『火』，如是依『蘊』立『補特伽羅』」，進退推徵，理不成立。³⁴

體別，『火』隨『薪』滅，如是應許「『諸蘊』若無，『補特伽羅』體亦非有」。而不許然！故釋非理。

³²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4b21-26)：

論：「然彼於此」至「舉以為難」，第二破難也。

此破前難「異『薪』，『薪』應不熱」。

若「『熱』謂『煖觸』」，即「『煖』觸」異「薪」，即「『薪』非『熱』」，體相各異故。

若謂「『煖』合」，則「『薪』、『煖』合」，許「『薪』名『熱』」。

雖「『薪』、『火』異」，而過不成。如何此中舉以為難？

³³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4b26-28)：

論：「若謂木等」至「無理能遮」，「即『薪』是『火』」難。

既「『薪』即是『火』」，「『依』義」，謂何？即所喻法定應是一，無理能遮。

³⁴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0a28-c6)：

「若依此理」至「理不成立」者，論主破。

若依此理，「火」則異「薪」，後「火」、前「薪」，時各別故。

又汝計「『我』，如『火依薪』，『依諸蘊』」者，則定應說：緣「蘊」，「我」生，體異「諸蘊」，成「無常性」；如何汝言：「『我』非異『蘊』而非『無常』」？

又牒轉計破：汝若謂「即於炎熾木等八事之中，『煖觸』名『火』，餘七事名『薪』」，破云：則是「火」、「薪」俱時而起，應成異體，相有異故。

又破云：應說「依」義。此既俱生，如牛兩角，如何可言「依『薪』立『火』」？謂非「此『火』用『薪』為因」，所以者何？「火」之與「薪」，各從「過去自同類因」俱時生故；亦非「此『火名』因『薪』立」，以立「『火』名」因「『煖』觸」故，非「依彼『薪』」。

又牒轉計破：汝若謂「所說『火依薪』言，為顯『俱生』或『依止』義」者，

破云：是則應許「『補特伽羅』與『蘊』俱生或依止『蘊』」，已分明許「體與『蘊』異」——此即約「喻」難「法」。

又理則應許「若『諸蘊』無，『我』亦非有」，如：「薪」非有，「『火』體」亦

(3) 約「五法藏」破

又彼若許「『補特伽羅』與『蘊』一、異俱不可說」，則彼所許「『三世、無為及不可說』五種爾焰³⁵」亦應不可說，以「『補特伽羅』不可說『第五』及『非第五』」故。³⁶

無。而不許然！彼部不許「『蘊』無，『我』無」，以「入『無餘』，『蘊』無，『我』有」。

彼宗所計：「『我』，在生死，與『蘊』不一不異；若入『無餘』，與『涅槃』不一不異」。

既違己宗，故釋非理。

然彼犢子於此「不異」前文之中自設難言：「若『火』異『薪』，『薪』應不熱」，明知「不異」。

論主徵云：「彼應定說，『熱』體，謂何？」

若彼釋云：「『熱』謂『煖觸』，餘七名『薪』」，

破云：「則『薪』非『熱』，體相異故，何得設難『薪應不熱』？」

若復釋言：「『薪』名『熱』，與『煖』合，故『薪』名『熱』」，

破云：「則應七事異於『煖』體亦得『熱』名。」以實道理：「『火』名，唯目『煖觸』；餘七事與『煖』合皆得『熱』名」，是則分明許「七事『薪』亦名為『熱』」。

雖「『薪』、『火』異」，而過不成，如何此中舉以為難「若『火』異『薪』，『薪』應不熱」？然「薪」異「火」，「薪」亦名「熱」。

又汝轉計：若謂「水*等遍炎熾時，說名為『薪』，亦名為『火』，一體義說」，

破云：「既『薪、火』一，是則應說：『依』義，謂何？」「我」與「『色』等蘊」定應是一，無理能遮。

故彼所言「如依『薪』立『火』，如是依『蘊』立『補特伽羅』」，進退推徵，理不成立。

*案：「水」字，應改作「木」。

³⁵ (1) Jñeyam. (大正 29, 153d, n.6)

(2) 詳見：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初分〉卷 54〈辨大乘品〉(大正 5, 306b17-21)，
〈第二分〉卷 416〈修治地品〉(大正 7, 85c28-86a5)；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(大正 26, 73c6-11, 75b28-29)；

《成實論》卷 3〈有我無我品〉(大正 32, 260c8-14)。

(3) 印順法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698-699。

³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0c6-25)：

「又彼若許」至「非第五故」者，此即第三、約「五法藏」破。

「爾焰」，此云「所知」；舊云「知母」，不然。

彼犢子部立「所知法藏」，總有五種，謂「三世」為三，「無為」——第四，「不可說」——第五；即「補特伽羅」是「不可說」攝。

彼宗立：「我」——若在生死中，與「三世『五蘊』」不可定說「一、異」；

若捨生死入「無餘涅槃」，又與「無為」不可定說「一、異」。

故說此「我」為其「第五『不可說法藏』」。

故牒破云：又彼若許「『我』與『五蘊』若一、若異俱不可說」，則彼所許「五

(4) 約「所託」破

徵 又彼施設「補特伽羅」，應更確³⁷陳：「為何所託？」

進退出過 若言「託『蘊』」，「『假』義」已成，以「施設『補特伽羅』不託『補特伽羅』」故。

若言「此施設託『補特伽羅』」，如何上言「依『諸蘊』立」？
理則但應說「依『補特伽羅』」。

既不許然，故唯「託『蘊』」。

牒計破 若謂「有『蘊』」，此則可知，故我上言『此依蘊立』，
是則「『諸色』，有『眼等緣』，方可了知」，故應言「依『眼等』」。

38

種所知」亦應不可說「具有五種」——

以「我」與「前四法藏」不可說為「異」故，不可說為「第五法藏」；
以與「前四法藏」不可說為「一」故，不可說為「非第五」——「非
第五」者，即是「前四法藏」。

既「『第五』、『非第五』」俱不可說，但應建立「前四法藏」，不
應別立「第五法藏」。

又真諦師云：「神我」——

若「異前四」，則是可言，不應立「第五」為「不可言」；

若「不異前四」，則唯有四，無「第五、『不可言』」。

故不可說「『第五』及『非第五』」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4c1-11)：

論：「又彼若許」至「及非第五故」，第四、難轉計「不可說『一、異』」也。

論*「若『我』與『蘊』一、異俱不可說」者，牒彼計也。

彼立「『三世、無為』非『不可說』，『第五法藏』是『不可說』」。

若汝計「『我』不可說與『蘊』一、異」者，「五種爾焰」亦應不可說，以「『我』
不可說『異』，是『第五』故；亦不可說『不異』，非『第五』故」。

「爾焰」者，新譯名「所知」，舊譯名「智母」。

真諦法師釋云：「我」——

若「異前四」，則是可言，不應立「第五」為「不可言」；

若「不異前四」，則唯有四，無「第五『不可言』」。

故不可言「『第五』及『非第五』」。

*重編案：「論」字，疑應作「謂」。

(3) 關於「五種爾焰」，可參見：印順法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
(pp.698-699)、《如來藏之研究》(pp.56-57)、《大智度論》之作者及其翻譯(《永
光集》，pp.52-54)等。

³⁷ 案：「確」，同「確」。

³⁸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0c25-441a6)：

「又彼施設」至「應言依眼等」者，此即第四、約「所託」破。

又施設「我」，應更確陳：「為何所託？」

汝若言「託『蘊』」，破云：「假」義，已成，以施設「我」不託「我」故。

(5) 約「所識」破

論主問 又且應說：「補特伽羅」是六識中何識所識³⁹？

犢子部答 「六識」所識。

論主徵 所以者何？

犢子部釋 若於一時「『眼識』識『色』」，因茲⁴⁰知「有『補特伽羅』」，說此名為「『眼識』所識」，而不可說「與『色』一、異」；乃至一時「『意識』識『法』」，因茲知「有『補特伽羅』」，說此名為「『意識』所識」，而不可說「與『法』一、異」。⁴¹

汝若言「此『我』託『我』」，

破云：如何上言「依『諸蘊』立」？理則但應說「依『補特伽羅』」。

既汝不許「『我』依於『我』」，故唯託「蘊」。

汝若謂「有『蘊』，此『我』則可知，故我上言『此依蘊立』」者，

破云：是則「『諸色境』，有『眼等緣』，方可了知彼『色等』，故應言『色等依眼等立』」。

然「五色境」雖由「根」知，不說「依『根』」；「我」亦應爾，雖依「蘊」知，不應「依『蘊』」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04c11-20）：

論：「又彼施設」至「為何所說^[30]」，第五、破施設也。論主重審定也。

論：「若言此施設^[31]」至「故唯託蘊」，論主進退出過也。

若言「依『蘊』」，「假」義，自成。

若言「依『補特伽羅』」，即違前立「依於『蘊』」也。

論：「若謂有蘊」至「此依蘊立」，論主又牒計。

計云：由有「蘊」故知有「補特伽羅」，故前宗「依『蘊』而立」。

論：「是即諸色」至「言依眼等」，論主破前計也。

因「蘊」知有「我」，說「『我』依於『蘊』」；

因「眼」知有「色」，應說「『色』依『眼』^[35]」。

[30]說=託【乙】。[31]此施設=託蘊？※重編案：上二處，應依校勘調整。

[35]眼+（等）【甲】【乙】。

³⁹ 印順法師著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111：

識及所識：所識是所知識的，是認識的對象；識不能離所識而存在。

⁴⁰ 茲：6.代詞。此，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398）

⁴¹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41a9-13）：

「若於一時」至「與法一異」者，犢子部答。

若於一時「『眼識』識『色』」，因茲知「有『我』」，言是「某甲」，說此名為「『眼識』所識」，而不可說「與『色』一、異」；

乃至「『意識』知『法』」等，准此，可知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04c22-24）：

論：「若於一時」至「與法一異」，彼宗釋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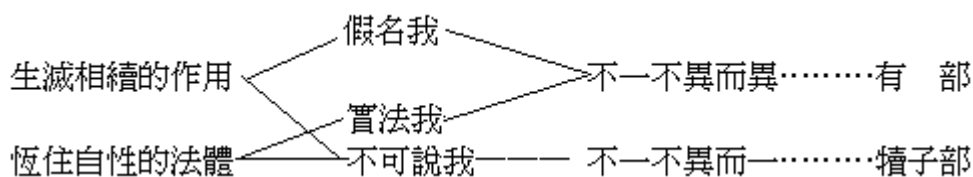
由因識「『色』等」，故知「有『補特伽羅』」，故說：「『補特伽羅』，六識所識。」

(3) 印順法師著，《唯識學探源》第二章、第三節、第二項〈有部的假名我與犢子系

論主例破 若爾，所計「補特伽羅」，應同「『乳』等」，唯假施設。
 謂如「『眼識』識『諸色』」時，因此若能知有「『乳』等」，便說「『乳』等，『眼識』所識」，而不可說「與『色』一、異」；
 乃至「『身識』識⁴²『諸觸』」時，因此若能知有「『乳』等」，便說「『乳』等，『身識』所識」，而不可說「與『觸』一、異」。
⁴³勿「『乳等』成『四』、或非『四』所成」⁴⁴。

由此，應成「總依『諸蘊』，假施設有『補特伽羅』」⁴⁵，猶如「世間總依『色等』，施設『乳等』」，是假，非實。⁴⁶

不可說我的關係)；另見：印順法師著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.68：



⁴² (1) 重編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說」，今依校勘、古釋等改作「識」。

(2) 說=識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53d, n.7)

⁴³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4c24-28)：

論：「若爾」至「與觸一異」，論主難成「假」也。

因知「四境」，知有「假『乳』」，「乳」與「四境」非一、非異；「四境」是實，而「乳」是假。

因識「『色』等」，而知於「我」，「我」應是假。

⁴⁴ 印順法師著，〈修定——修心與唯心·秘密乘〉，《華雨集》(第三冊)，p.191：

觀察身心無我的方法，主要是「不即蘊，不離蘊，不相在」。分別的說：色蘊不就是我，離色也沒有我，我不在色中，色不在我中(後二句就是「不相在」)。

⁴⁵ Pudgala. (大正 29, 153d, n.8)

⁴⁶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1a13-b2)：

「若爾所計」至「是假非實」者，論主例破。

若爾，計「我」應同「『乳』等」，唯假施設，攬「四境」成，無有別體。

謂如「眼識」識「諸色」時，因此若能知有「『乳』等」，便說「『乳』等，『眼識』所識」，以假不離實色之時，亦言「識『乳』等」，而不可說「『乳等』與『色』一、異」；乃至「身識」識「諸觸」時，因此若能知有「『乳』等」，便說「『乳』等，『身識』所識」，而不可說「『乳等』與『觸』一、異」。

「『乳等』若與『色等』一」者，勿「『乳等』成『四』」。

「『乳等』若與『色等』異」者，勿「『乳等』非『四』所成」。

故說：「『乳等』與彼『色等』不可說言『定一、定異』。」

由此，應成「總依『諸蘊』，假施設有『補特伽羅』」，猶如「世間總『色等』，施設『乳等』」，是假，非實。

若依《成實論》，總有四假：*

一、「『相續』假」，如：「『身；語』業以「色；聲」成，「一念『色；聲』」不成「『身；語』業」，要「『色；聲』相續」方成「『身；語』業」。

論主牒徵破 又彼所說「若於一時『眼識』識『色』，因茲知有『補特伽羅』」，此言何義？

為說「『諸色』是『了補特伽羅因』」？

為「了『色』時，『補特伽羅』亦可了」？

破「色是了我因」 若說「『諸色』是『了此因』，然不可言『此異色』」者，是則「『諸色』以『眼（153c）及明、作意等緣』為『了因』」故，應不可說「『色』異『眼等』」。

破「了色即了我」 若「了『色』時，『此』亦可了」，為「『色，能了』，即『了此』」耶？為「於『此』中，別有『能了』」？

破「能了同」 若「『色，能了』，即『能了此』」，則應許「『此』體即是『色』，或唯於『色』假立於『此』」。或不應有如是分別「如是類是『色』、如是類是『此』」；若無如是二種分別，如何立「有『色』、有『補特伽羅』」？「有性⁴⁷」必由「分別」立故。

破「別有能了」 若「於『此』中，別有『能了』」，「了時」別故，「此」應異「色」；如：「黃」異「青」、「前」異「後」等。

例餘對境 乃至於「法」，徵難亦然。⁴⁸

二、「『相待』假」，如：「長、短」等，相待故立。

三、「『緣成』假」，如：攬「五蘊」成「人」，攬「四境」成「『乳』等」。

四、「『因生』假」：「一切有為法」從因所生，皆無自性。

今此文中，以「『緣成』假」例破「『緣成』假」。

*《成實論》卷 11〈假名相品〉（大正 32，327c29-328c23）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04c28-805a3）：

論：「勿乳等成四」至「是假非實」，結成難也。

如「四境」成「乳」，「乳」不分*「四」，又不可說：「『乳』非『四』所成」。由此喻顯也^[1]：總依「諸蘊」施設有「補特伽羅」；猶如世間總依「『色』等四境」施設「『乳』等」，是假，非實。

[1]〔也〕—【甲】【乙】*。

*重編案：「分」，疑似作「成」。

⁴⁷ (1) 重編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情」，今依校勘、古釋等改作「性」。

(2) 情=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153d，n.9）

⁴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41b3-21）：

「又彼所說」至「徵難亦然」者，論主又牒徵破。

又彼所說：「若於一時『眼識識色』，因茲知『我』。」此言，何義？

兩關徵定：

若說「『諸色』是『了此我因』」，然不可言「此『我』異『色』」者，牒先^[11]初關。

破云：是則「諸色」以「『眼』及『明』、『作意』等緣」為「了『色』因」故應不可說「『色』異『眼等』」。

破牒救 若彼救言：如「『此』與『色』，不可定說『是一、是異』」，
「『二種能了』相望」，亦然。

若「了『色』時，此『我』亦可了」者，牒後關。

又作兩關徵定：為「『色』，能了，『識』即了此『我』耶？

為「於『此』中，別有『能了識』」？

若言「『色，能了』，即『能了此我』」者，

破云：則應許「此『我』體即是『色』」，以「了『色』時亦了『我』」故；

或「唯於『色』假立此『我』」，以「無別有能了別」故。

或不應有如是分別：「如是類是『色』、如是類是此『我』」，無別體故；

若無如是「『色』、『我』」分別，如何可立「有『色』、有『我』」？

「有性必由「分別」立故。

「若於『此』中，別有『能了』了此『我』」者，

破云：「『色』、『我』——二了」既不並生，「了時」別故，此『我』應異『色』。

如：「黃」異「青」，別有「能了」，體各不同；「前」異「後」等，「能了」亦別，體亦不同。

如「色」即爾，乃至於「法」，徵難亦然。

[11]先=前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5a3-22)：

論：「又彼所說」至「亦可了」，論主重審定，破「了『我』時」也。

「眼識」識「色」，因茲知「有『補特伽羅』」，為「因了『色』，方了『有我』」？為「了『色』時，亦了於『我』」？

論：「若說諸色」至「色異眼等」，破「『色』為『了我』因」。

於「『眼^[3]』等」了於「諸色」，「色」與「『眼』等」條然體別，因於「『色』等」了「我^[4]」之時，因何「『我』與『色等』而言『不異』」？

論：「若了色時」至「別有能了」，破「了『色』時，即了於『我』」，兩關定也。

論：「若色能了」至「必由分別立故」，破「能了同」也。文中有三重破——

一、「體同」破：若「『色，能了』，即『能了我』」，即應許「『我』體即是『色』」。

二、「即『色』假立」破：或唯於「色」假立於「我」。

三、「無二分別」破：若「即能了『色』，了於『我』」者，或不應有如是分別：「如是類是『色』、如是類是『我』」；
若無如是二種分別，如何立「有『色』、有『我』」？
「有性^[7]」必由「分別」立故。

論：「若於此中」至「徵難亦然」，破「能了別」也。

若「先了『色』，後了『我』」者，「了時」別故，「我」應異「色」；

如：「黃」異「青」、「前」異「後」等。

乃至「法境」，兩關徵難，其義亦然。

[3]眼+（我）【甲】，+（識）【乙】。[4]我+（等）【甲】【乙】。

[7]性=情【甲】【乙】。

「能了」不應是「『有為』攝」，若許爾者，便壞自宗。⁴⁹

2、以「教」破

(1) 引初經牒破

又若「實有『補特伽羅』，而不可說『色』、『非色』」者，世尊何故作如是言：「『色』乃至『識』皆無有『我』」⁵⁰？

(2) 引第二經破

A、總徵：破「眼識得我」

又彼既許「『補特伽羅』，『眼識』所得」，如是「『眼識』，於『色；此；俱』，為緣何起」？

B、別破

(A) 破「緣『色』起」

若「緣『色』起」，則不應說「『眼識』能了『補特伽羅』」，「此」非「『眼識』緣」，如「『聲處』等」故。⁵¹

謂「若有識緣此境起，即用此境為『所緣緣』⁵²」，

⁴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1b21-c3):

「若彼救言」至「便壞自宗」者，又牒救破。

若彼救云：如「此『我』與『色』，不可定說『是一、是異』」，「『二種能了』相望」亦然，「『色』之能了」、「『我』之能了」，亦不可說「定一、定異」，以「『所了』不定『一、異』」，『能了』亦非『一、異』」。何得責言「為一、為異」？

論主破云：如「『我』與『色』，不可定說『是一、是異』」，「此『我』」即非是「『有為』攝」，是「第五、『不可說法藏』收」；「『我』之能了」與「『色』能了」亦不可說「是一、是異」，「能了」不應是「『有為』攝」，應是「第五、『不可說法藏』收」——若許爾者，便壞自宗，自宗——「能了」是「『三世法藏有為』攝」故。

⁵⁰ (1) 如《雜阿含經》(33 經) 卷 2 (大正 2, 7b22-c12) 等。

(2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1c3-5):

「又若實有」至「皆無有我」者，此下，就「正破」中，第二、以「教」破犢子。經言「無我」，汝言「有我」，豈不相違！

引初經牒破。

⁵¹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5a29-b3):

論：「若緣色起」至「如聲處等故」，破「緣『色』起」也。

若「緣『色』起」，即「不了『我』」，如「不了『聲』」——「聲」非是「色」，「了『色』，不了『聲』」；「我」非是「色」，「了『色』，不了『我』」。

⁵² 《俱舍論》卷 7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37a29-b8):

「『所緣緣』性」即「一切法」望「心、心所」，隨其所應，謂如「『眼識及相應法』以『一切色』為『所緣緣』」，如是「『耳識及相應法』以『一切聲』，『鼻識、相應』以『一切香』，『舌識、相應』以『一切味』，『身識、相應』以『一切觸』，『意識、相應』以『一切法』——為『所緣緣』」。

若法與彼法為「所緣」，無時此與彼非「所緣」，於「不緣位」亦「所緣」攝，被^[3]緣、不緣，其相一故；譬如：薪等，於「不燒時」亦名「所燒」，相無異故。

「補特伽羅」非「『眼識』緣」者，如何可說「為『眼識』所緣」？
故⁵³此定非「『眼識』所了」。⁵⁴

(B) 破「緣『我』起；緣『色、我』起」

若「『眼識』起，緣『此』或俱」，便違經說，以契經中定判「『識』起，由二緣」故。⁵⁵

(3) 引第三經破

又契經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：『眼』因『色』緣能生『眼識』，『諸所有眼識』皆緣『眼、色』故。」⁵⁶

(4) 引第四經破

[3]被=彼【明】。

⁵³ 故=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53d, n.10)

⁵⁴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5b3-6)：

論：「謂若有識」至「定非眼識所了」，又以「『所緣緣』難」。

「色」是「眼識『所緣緣』」，「眼識」能了「色」；

「我」非「眼識『所緣緣』」，但是因「眼識知」者，如何「『眼識』能了於『我』」？

⁵⁵ (1)《雜阿含經》(214 經)卷 8 (大正 2, 54a22-b1)。

(2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1c5-18)：

「又彼既許」至「由二緣故」者，論主又引第二經，牒計徵破。

又既許「『我』，『眼識』所得」，如是「眼識」，於「色境」、於「此『我』」、於「『色、我』俱」——此三中，為緣何起？

若「緣『色』起」，則不應說「『眼識』了『我』」，此「我」非「『眼識』緣」，如「『聲處』等」故。汝所執「我」非「『眼識』緣」，非「色處」故，如「『聲處』等」。

謂若救云：「有一類識泛緣此青等境起，即用此青等境為『所緣緣』」，

破云：「補特伽羅」非「『眼識』緣」者，如何前說「『我』為『眼識』所緣」？

由此，定非「眼識所了」。

或者，已上，總是牒救。

若「『眼識』起唯緣『此我』或緣『色、我』俱」，便違經說：「『識』，二緣生。」——若「唯緣『我』」，便闕「『色』緣」；

若緣「色、我」，應由三緣，以經唯說「二緣生」故。

(3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5b6-9)：

論：「若眼識起」至「由二緣故」，破「『眼識』了『我及色』」，違三經。

此違「『二緣生識』經」也。

經云「二緣生『眼識』」者，謂『眼』及『色』；不言「三緣」——「『眼』、『色』、『我』」也。

⁵⁶ (1)《雜阿含經》(238 經)卷 9 (大正 2, 57c14-23)。

(2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1c18-19)：

「又契經說」至「眼色故」者，論主又引第三經，證「『識』，二緣生，非由『我』起」。

(3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5b9-11)：

論：「又契經說」至「皆緣眼色故」，違第二經也。

經既言「皆緣『眼、色』」，如何得有「緣『眼、我』者」？即壞「皆」義。

又若爾者，「『補特伽羅』應是無常」，契經說故。謂契經說：「諸因、諸緣能生識者皆無常性。」⁵⁷

破轉計 若彼遂謂「『補特伽羅』非『識所緣』」，應「非所識」；若「非所識」，應「非所知」；若「非所知」，如何立有？若「不立有」，便壞自宗。⁵⁸

(5) 引第五經破〔破「六識識」〕

違理 又若「許『為六識所識』」，「『眼識』識」故，應「異『聲』等」，猶如「色」；「『耳識』識」故，應「異『色』等」，譬如「聲」。餘識所識，為難，(154a) 准此。⁵⁹

違經 又立「此為六識所識」，便違經說。如契經言：「梵志！當知：五根『行處、境界』各別，各唯受用『自所行處及自境界』，非有異根亦能受用『異根行處及異境界』。」「五根」，謂「眼，耳，鼻，舌，身」。「『意』兼受用『五根行處及彼境界』，彼依『意』故。」⁶⁰

⁵⁷《雜阿含經》(11-12 經)卷 1(大正 2, 2a21-2b14), (80 經)卷 3(大正 2, 20a25-b27)。

⁵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1c19-26):

「又若爾者」至「便壞自宗」者，論主又引第四經破。

又若「此『我』是『眼識緣』」，能生『眼識』，「我」應無常，經說「因緣能生識者皆無常」故。

犢子不許「『我』是無常」。

若彼轉救：「『我』非『識緣』」，

破云：應「非所識」；若「非所識」，應「非所知」；若「非所知」，如何立「有『我』」？若不立「有『我』」，便壞自宗——自宗立「『我』，第五、『不可說法藏』中攝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5b12-17):

論：「又若爾者」至「皆無常性」，違第三經也。

經說：「生識緣者皆是無常。」「我」若生「識」，應是無常。

論：「若彼遂謂」至「便壞自宗」，破轉計也。

若轉計云「『我』非『識所緣』」，應「非所識」；若「非所識」，即「非所知」；汝既不知，如何立有？若不立有，便壞自宗。

⁵⁹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5b17-22):

論：「又若許為六識所識」至「為難准此」，破「『六識』識」也。

文中有二：一、違理；二、違經。此，「違理」也。

彼宗立「與^[14]『色』等不一、不異」。

若「『眼識』識」故，即異「『聲』、『香』等」，如「色」；

若「『耳識』識」，即異「『色』、『香』等」，如「聲」。

餘識所識，為難，准此。

[14] (我) + 與【甲】【乙】。

⁶⁰ (1)《中阿含經》卷 58《大拘絺羅經》(大正 1, 791b11-19)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0(大正 27, 903a8-11):

復次，「心」名為「依」。如契經說：「五根『行處、境界』各別；『意』兼受

或不應執「『補特伽羅』是五根境」，如是便非「五識所識」，有違宗過。⁶¹

用『五根行處及彼境界』，彼依『意』故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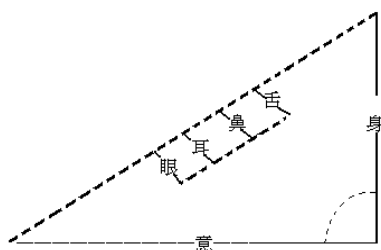
(3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5b22-28):

論：「又立此為六識所識」至「彼依意故」，第二、違經失也。

若「『我』，『眼』見及『耳』聞等」，即是「異根亦能受用異根行處」，即違經說：「梵志！當知：五根『行處、境界』各別，各唯受用『自所行處及自境界』；非有異根亦能受用『異根行處及異境界』，五根唯受用自境界故。受用『五^[17]根行處及意境界』，唯依『意』故。」

[17]五=意【甲】【乙】。

(4)印順法師著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.107：



觀此圖，可見身根與意根的交感。意根為根身——含攝得眼、耳、鼻、舌四根的身根活動的所依，根身也是意根存在與生起的所依，二者如蘆束相依。五根中，身根比四根的範圍大，有眼、耳等是必有身根的。這可見意的特徵，即是與根身的和合。低級有情，眼等四根可能是沒有的，但身根一定有，沒有即不成其為有情。有情自體即六根，六根或譯作六情，這是從情——情識、情愛而生起，能生情而又與情相應的。身心相互依存，不即不離的有情觀，即從五根與意根的交感中顯出。

有人說：心理作用是由物質結構的生理派生的，這是抹煞意根，偏重物質。

有人說：心是離根身而存在的，色根為心的產物，這是忽視色根，偏於心理。

佛法的有情論，意根與五色根相依而存。單有五根，僅能與外境觸對，而不能發生認識作用；意根不離五根的活動，所以想分解五根而別求意根，也是不可能的。意根與五根的關係，可從取境的作用而知。如眼根，像一架照相機，能攝取外境作資料，現為心相而生起眼識。意根是根，所以也能攝取境界。

⁶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1c26-442a19):

「又若許為」至「有違宗過」者，論主又引第五經破。

將顯違經，先立量言「『我』異『六境』」，又若許「『我』，六識所識」，汝所執「我」應異「聲」，「『眼識』識」故，猶如「色」；汝所執「我」應異「『色』等」，「『耳識』識」故，譬如「聲」。餘識所識，一一比量，為難，准此。此即難令「『我』異『六境』」。如何乃言：「『我』與『六境』非定『一、異』」？定訖^[1]顯違。

又立「此『我』，六識所識」，便違經說。

經言：「梵志！五根——『行處』各別、『境界』各別，各唯受用『自所行處及自境界』。」或前約「處」明，後約「界」辨。

「非有異色根亦能受用『異根行處及異境界』；『意』兼受用『五根行處及彼境界』，以彼『五識』亦依『意^[3]』故。」所以「意根」正能受用十三界，兼能受用「五根行處及彼境界」。

犢子部引經難 若爾，「『意根』，境亦應別」，如《六生喻契經》中言：「如是六根『行處、境界』各有差別，各別樂求『自所行處及自境界』。」⁶²

論主通經 非此中說「『眼』等六根」，「『眼』等五根及所生識」無有勢力「『樂見』等」故。

但說「『眼等』增上勢力所引『意識』名『眼等根』」，「獨行『意根』增上勢力所引『意識』」不能樂求「『眼等五根』所行境界」。故此經義無違前失。⁶³

又解：「以彼『意識』依『意根』故」，所以「意根」與「能依識」同緣諸法，正緣十三，兼緣「五根行處、五根境界」。

前解為勝。

汝意「一『我』，『六識』同取」，是則五根亦能兼取「異根行處、異根境界」；此經復言：「五根『行處、境界』各別。」豈不違經？既*違經過。

或不應執「『我』是五根境」；若「非『五根境』」，如是便「非『五識所識』」；若「非『五識所識』」，雖不違經，又^[5]違宗過，以汝宗說「『我』，五識所識」故。

[1]訖=說【甲】【乙】。[3]意+（根）【甲】【乙】。[5]又=有【甲】【乙】。

*重編案：「既」字，疑應作「即」。

⁶² (1) 《雜阿含經》(1171 經) 卷 43 (大正 2, 313a24-b4)。

(2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2a19-b4)：

「若爾意根」至「及自境界」者，犢子部難言：若^[6]「『五根』取別境，不許取於『我』」，「第六『意根』，境亦應別」，《六^[7]生喻契經》中言：「如是六根『行處、境界』各有差別」，乃至「自境界」。

此中意說：《六生喻經》「六根『行處、境界』各別」，理實「『意根』兼能受用『五根行處及彼境界』」，何妨前經「五根『行處、境界』各別」而能兼取「異根『我』境」？經言「五根取各別境」，未是盡理之言。

言「六生喻經」者，彼經說：「以繩繫鳥、蛇、猪、鼃*、野干、彌猴，令不得隨意。」

「鳥飛空中」喻「『眼根』遠見」；

「蛇多住穴」喻「『耳根』在深孔內」；

「猪受糞穢臭物」喻「『鼻』著『香』」；

「鼃樂水中」喻「『舌』著『味』——『味』必因津液通之，『舌』方得『味』」；

「野干樂住山林草庵」喻「『身』著『觸』」；

「彌猴性[跳-兆+參]動不停」喻「『意』多緣慮」。

以「六眾生」喻彼「六根」，名「六生喻經」。

[6]言若=若言【甲】【乙】。[7]（如）+六【甲】【乙】。

*鼃(去又乙)：揚子鱷，也稱鼃龍、猪婆龍。爬行動物，體長丈餘，背部與尾部有角質鱗甲，穴居於江河岸邊和湖沼底部。其皮可以製鼓。

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, p.1405)

⁶³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2b5-20)：

「非此中說」至「無違前失」者，論主為彼通《六生經》。

(6) 引第六經破

又世尊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：吾今為汝具足演說『一切所達.所知法門』。其體是何？謂諸眼、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為緣內所生受——或樂、或苦、不苦不樂」，廣說乃至「意觸為緣內所生受——或樂、或苦、不苦不樂。是名『一切所達.所知』。」⁶⁴

由此經文，決判「一切所達.知法」唯有爾所，此中無有「補特伽羅」，故「『補特伽羅』亦應非所識」，以「『慧』與『識』，境必同」故。⁶⁵

非此中說「眼等六根」，此經意說「第六意識」。所以者何？

「『眼』等五根及所生五識」無有勢力「『樂見』等」故，經言「樂求」，故知不約彼說。

但說「『眼等五根』增上勢力所引『意識』，緣『色等境』」，從「因」為名，名「『眼等』根」；「獨行『意根』」增上勢力所引「意識」緣十三界，亦從「因」為名，名為「意根」。彼「『眼』等」既不因^[12]所引，不能樂求「眼等五根所引境界」。

故此《六生喻經》義無違前說《梵志經》失。

前《梵志經》據「『六根』體」故說：「『眼等五根』境界各別；『意根』——若由『眼等』引者，亦兼能緣『五根行處及彼境界』。」

《六生喻經》但據「六根增上勢力所引『意識』」名為「六根」；隨「六根」引，各別緣境；以彼「意識」隨「根」說六，故說「六根」名「樂求」也。

前後兩經明義各別，故此後經無違前失。

[12]彼眼等既不因=既不因彼眼等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5c7-15)：

論：「非此中說」至「無違前失」，論主通經也。

經說「六根『行處、境界』各有差別，各別樂求『自所行處及自境界』」者，非此中說「『眼』等六根」，但說「『眼等』增上勢力所引『意識』名『眼等六根』」。所以者何？

「『眼』等五根及所生識」無有勢力「『樂見』等」故，「『樂見』等」者，是「五識後『意識』」；「獨行『意識』」不能樂求「『眼等五根』所行境界」故。

故作是說「六根『行處、境』各別」也，無違前說「五根各取自境界」失。

⁶⁴《雜阿含經》(222 經)卷 8 (大正 2, 55a27-b5)。

⁶⁵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2b20-26)：

「又世尊說」至「境必同故」者，論主又引第六經破。

「所達」謂「無間道」，「所知」謂「解脫道」；

或「所達」謂「『慧』所達」，「所知」謂「『智』所知」。

皆是「『智，慧』所『達，知』法」，「眼，目」異名。

此經既說「所達.知法^[13]」唯有爾所，無有「『我』體」，故知：「『我體』亦非所識」。

雖「達」與「智」是「慧」，非「識」，以「『慧』與『識』，境必同」故，「我」非所識。

[13]知法=所知【甲】【乙】。

(7) 引第七經破

釋破 諸謂「眼見『補特伽羅』」，應知：「眼根」見此所有，於「見『非我』」謂「見『我』」故，彼便蹠⁶⁶墜惡見深坑。⁶⁷

引經證「即蘊說我」 故佛經中自決此義，謂唯於「諸蘊」說「補特伽羅」。

重引經證 如《人契經》作如是說：「『眼』及『色』為緣生於『眼識』；三和合『觸』，俱起『受、想、思』。」

於中，後四是無色蘊，初「眼」及「色」名為「色蘊」——唯由此量說名為「人」。

即於此中隨義差別假立名想，或謂「有情」、「不悅」、「意生」、「儒童」、「養者」、「命者」、「生者」、「補特伽(154b)羅」；亦自稱言「我眼見色」；復隨世俗說：「此具壽有如是名、如是種族、如是姓類、如是飲食、如是受樂、如是受苦、如是長壽、如是久住、如是壽際。苾芻！當知：此唯名想、此唯自稱，但隨世俗假施設有。如是一切無常、有為、從眾緣生、由思所造。」⁶⁸

結 世尊恒勅依了義經；此經，了義，不應異釋。⁶⁹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 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5c15-18)：

論：「又世尊說」至「境必同故」，論主更重引經，證「法外無『我』，『我』非所識」也。

「達.知」是「慧」，「我」非「達.知」，非「『慧』境」也；

「『慧』、『識』，境同」，證「非所識」也。

⁶⁶ 蹠：(勿一弓)：1.跌倒。參見“蹠跌”。2.方言。奔走。

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526)

⁶⁷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 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5c19-22)：

論：「諸謂眼見」至「惡見深坑」，釋。

犢子部云：「見『我』」者，即是「眼根見色所有之相」。所以知然，於「見『非我』」謂「見『我』」故，彼便蹠墜惡見深坑。若「於『我』，見『我』」，何名「『非我』謂見『我』」也？

⁶⁸ (1)《雜阿含經》(306 經)卷 13 (大正 2, 87c18-88a20)。

⁶⁹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2b27-c19)：

「諸謂眼見」至「不應異釋」者，論主又引第七經破。先敘妄計，後引經非。

諸犢子部謂「眼見『我』」，

破云：應知眼根見所有色，於「見『非我』」妄謂「見『我』」故，彼便顛墜惡見深坑。故佛經中自決此義，謂「唯於『蘊』，假說為『我』」。

如《人經》說：「『眼』及『色』為緣，生於『眼識』，三和合『觸』，俱起『受、想、思』。」

於中後四，所謂「眼識」及「受」、「想」、「思」，是無色蘊；「觸」攬三成，無別體故，故不別數——論主以經部義破，不同說一切有宗「『觸』有別體」。

初「眼及色」，名為「色蘊」。

唯由「五蘊」量，假說名為「人」。

契經即於此「假名人」中，隨義差別，假立名相，或謂「有情」，有情識故；或名

〔8〕引第八經破

又薄伽梵告梵志言：「我說『一切有』，唯是『十二處』。」⁷⁰
若「數取趣」——「非是『處』攝」，「無體」理成；
若「是『處』攝」，則不應言「是『不可說』」⁷¹。

〔9〕引第九經破

彼部所誦契經亦言：「諸所有眼、諸所有色」，廣說乃至「苾芻！當知：如來齊此施設一切，建立一切有自體法。」⁷²
此中無有「補特伽羅」，如何可說「此有實體」？⁷³

〔10〕引第十經破

《頻毘婆羅契經》亦說：「諸有愚昧無聞異生隨逐『假名』計為『我』者，此中無有『我、我所』性，唯有一切眾苦法體『將、正、已』生」，乃至廣說。⁷⁴

「不悅」，劫初時人見地味等沒，心不悅故，從此為名；或名「意生」，從「意」受生故；或名「孺童」，善童子故；或名「能養者」，或名「所養者」；或名有「命者」；或名「生者」，是生數故，或是「能生者」、或是「所生者」；或名「補特伽羅」，謂數取諸趣故。亦自稱言：「我眼見色。」

復隨世俗說：「此具壽」——謂具足壽命故，「有如是天授等名、有如是婆羅門等種族、有如是迦葉波等姓類」，乃至「世尊恒勅依了義經；此經，了義，不應異釋。」

⁷⁰ 《雜阿含經》(319經)卷13(大正2, 91a24-b3)。

⁷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41, 442c19-24)：

「又薄伽梵」至「是不可說」者，論主又引第八經破。

又薄伽梵告梵志言：「我說：『一切有，唯是十二處。』」攝法皆盡，「十二處」外更無有法。

若「數取趣」——非是「『處』攝」，「無體」理成；

若是「『處』攝」，汝不應言「是『不可說第五法藏』」，以「『十二處』是可說」故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41, 805c28-806a2)：

論：「又薄伽梵」至「是不可說」，又引經證，「十二處」外更無有法也，證「『我』無」也。

若非「『處』攝」，證「『我』是無」；若是「『處』攝」，非「不可說」。

⁷² 《雜阿含經》(319經)卷13(大正2, 91a24-b3)。

⁷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41, 442c24-29)：

「彼部所誦」至「此有實體」者，論主又引第九經破。

彼犢子部所誦契經亦言：「諸所有眼、諸所有色」，廣說乃至「諸所有意、諸所有法」，廣說乃至「如來齊此施設一切，建立一切有自體法。」

此中，無「我」，如何可說「『我』，有實體」？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41, 806a2-4)：

論：「彼部所誦」至「此有實體」，論主引犢子部所誦經，離「蘊」外無「『我』實體」。如文，可解。

⁷⁴ (1)《中阿含經》卷11《頻鞞娑邏王迎佛經》(大正1, 498a10-499a1)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41, 442c29-443a3)：

「頻毘娑^[18]羅」至「乃至廣說」者，論主又引第十經，證「無有『我體』」。如

(11) 引第十一經破

有阿羅漢苾芻尼名「世羅」，為魔王說：「汝墮惡見趣，於『空行聚』中，妄執有『有情』；智者達非有。如即攬眾分，假想立為車；世俗立『有情』，應知攬『諸蘊』。^{75 76}」

(12) 引第十二經破

世尊於《雜阿笈摩》中為婆羅門婆陀梨說⁷⁷：「婆陀梨！諦聽！能解諸結法，謂依心故染，亦依心故淨。『我』，實無『我性』，顛倒故執有。無『有情』、無『我』，唯有『有因法』，謂『十二有支』所攝『蘊、處、界』。審思此一切，無『補特伽羅』。既觀內是空，觀外空亦爾，(154c)『能修空觀者』，亦都不可得。」⁷⁸

文，可知。「頻毘」，此云「圓」；「娑^[2]羅」，此云「貞實」。

[18]娑=婆【甲】【乙】。[2]娑=婆【甲】【乙】。

(3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6a4-6)：

論：「頻毘婆羅契經」至「乃至廣說」，又引經證「離『苦蘊』外無別『我』」也。

(4)《成實論》卷 3〈無我品〉(大正 32, 259a29-b3)：

又《泐沙王迎佛經》中，佛語諸比丘：「汝觀凡夫，隨逐『假名』，謂為有『我』，是五陰中實無我、無我所。」

⁷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3a3-5)：

「有阿羅漢」至「應知攬諸蘊」者，論主第十一引羅漢說，證「無有『我』」。如文，可知。

「世羅」，此云「小山」。

⁷⁶(1)《雜阿含經》(1202 經)卷 45 (大正 2, 327a19-b17)。

(2)《成實論》卷 3〈無我品〉(大正 32, 259a18-20)：

如聖比丘尼語魔王言：「汝所謂眾生，是即為邪見。諸有為法聚，皆空，無眾生。」

⁷⁷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2〈破說我品〉(大正 29, 306a7)：

於少分阿含* (kṣudraka) 中，為波遮利婆羅門說此偈言：……

*印順法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804：

真諦 (Paramārtha) 所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，作「於少分阿含中，為波遮利婆羅門說此偈言」。「雜阿含」可譯為「少分阿含」，「少分」顯然是 Khuddaka 的義譯。

⁷⁸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3a5-14)：

「世尊於雜」至「亦都不可得」者，論主又引第十二經，證「無有『我』」。

「婆陀梨」，是西方小棗名；父母憐子，以此標名。

就十六句中，初兩句，先^[5]聽欲說；後十四句，正為解釋。

就正釋中，前兩句，標章；後十二句，別釋。

就別釋中，前兩句，釋「依心染」；後十句，釋「依心淨」。

就後十句中，前兩句，總標；後八句，別釋。

「結」謂「蟠結難義」。

從因生法，名「有因法」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頌言「無我」，明「無『我體』」。

(13) 引第十三經破

經說：「執『我』，有五種失，謂

[1]起『我見』及『有情見』，墮『惡見趣』；

[2]同諸外道；

[3]越路而行；

[4]於『空性』中，心不悟入、不能淨信、不能安住，不得解脫；

[5]聖法於彼不能清淨。」⁷⁹

[5]先=告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9〈破我品〉(大正 41, 979a4-19)：

釋曰：「婆抱梨諦聽能解諸結法」者，勸聽法也。「結」謂「結縛」。解「結」妙法，汝能聽之。

「謂依心故染，亦依心故淨」者，標「所說法」也。心染即染，心淨便淨。汝依淨心，「結」，能解矣！

「『我』，實無『我性』，顛倒故執有」者，釋前「依心染」也。都無「實我」，橫計「作者」，「倒想」起，其心成染焉！

「無『有情』、無『我』，唯有『有因法』」者，標「依心淨」也。果由因起，名「有因法」。但由因力，果遂得生。果由因生，實無「作者」，故「無『我』見」也。因果和合，假名為「人」，故「無『有情』」也。達「有因法」，「『情、我』見」滅，心便淨矣！

「謂十二有支」至「亦都不可得」者，釋前「有因法」也。

「十二有支『蘊、處、界』，三」，此一切法，唯有因果，無「數取趣」。但有情身，無「數取趣」，即是「內空」；外「非情法」，亦復「法空」；修此空觀，亦不可得。

詳：此經頌是佛世尊於小乘經密談大乘真空之理，於是盡矣！

(3) 印順法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82：

……《俱舍論》所引的，跋迦利比丘，成為婆提梨婆羅門。《別譯雜阿含經》也有偈頌，但內容大為不同。《俱舍論》所引的經頌，廣說無我，並依空觀，觀內空、外空（出《中部》《小空經》、《大空經》）。內外都不可得，是離一切想、無所依的一種解說。有因緣而沒有我，「法有我無」，符合說一切有部的見解。這雖也說到空觀，但與《別譯雜阿含經》的法空說，意義不同。

⁷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3a14-25)：

「經說執我」至「不能清淨」者，論主又引第十三經顯「『我』無有^[6]」。

經說：「執『我』有五種失：一、謂起「我見」，二、「有情見」，
三、墮「惡見趣」，四、同諸外道，
五、越路而行。」

「於空性中，心不悟入」，釋「起『我見』」；

「不能淨信」，釋「有情見」；

「不能安住」，釋「墮『惡見趣』」；

「不得解脫」，釋「同諸外道」；

「聖法於彼不能清淨」，釋「越路而行」。

又解：言「五失」者：一、謂起「我見及有情見」，墮惡^[7]趣；

(14) 遣彼非理

犢子部非 此皆非量。⁸⁰所以者何？⁸¹於我部中曾不誦故。⁸²

論主兩關徵責 汝宗許是量，為部？為佛言？⁸³
若「部是量」，佛非汝師，汝非釋子！⁸⁴
若「佛言」者，此皆佛言，如何非量？⁸⁵

述彼意 彼謂「此說皆非真佛言」。

論主問 所以者何？

犢子部答 我部不誦故。⁸⁶

論主非 此極非理。

犢子部問 非理者，何？

論主答 如是經文，諸部皆誦，不違法性及餘契經，而敢於中輒⁸⁷興⁸⁸誹撥：「我

- 二、同諸外道執我；
- 三、越正路而行；
- 四、於「空性」中，心不悟入，不能淨信三寶，不能安住四諦，不得解脫涅槃；
- 五、聖法於「彼執我身」中由「惑」覆障不能清淨。

[6]我無有=無有我【甲】【乙】。

[7]惡+（見）【甲】【乙】。 ※重編案：應加「見」字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06a9-13）：

論：「經說執我」至「不能清淨」，又引經證「執『我』，五失」也。

一、謂起「我見」，乃至「越路而行」；二、於「空性」中，心不悟入；三、不能淨信；四、不能安住；五、不得解脫。

由此五失，諸聖法於彼不能清淨。

(3)案：論文中五種過失的分類，依據《俱舍論記》的第二解說；梵本之文脈、稱友疏及藏本日譯的分判，亦同於《俱舍論記》的第二種解說。

⁸⁰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06a13-14）：

論：「此皆非量」，犢子部總非前所引經，非「聖言量」也。

⁸¹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06a15）：

論：「所以者何」，論主徵「『非量』所以」也。

⁸²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06a15-16）：

論：「於我部中曾不誦故」，犢子部答「『非量』所以」也。

⁸³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06a17-19）：

論：「汝宗許是量」至「為佛言」，論主兩關徵也。

汝宗許是量，為是部故許是量？為是佛語故許是量？

⁸⁴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06a19-20）：

論：「若部是量，佛非汝師，汝非釋子」，以汝部說「我」，違佛說故。

⁸⁵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06a20-21）：

論：「若佛言是量」者，此所引者，皆是佛言，如何「非量」？

⁸⁶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06a22-23）：

論：「彼謂此說」至「我部不誦故」，論主述彼意也。

我部不誦，證「非佛言」，所以「非量」。

⁸⁷輒（出才）：2.擅自；專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52）

不誦故，非真佛言」，唯縱⁸⁹兇狂⁹⁰，故極非理！

論主復徵 又於彼部豈無此經謂「一切法皆非我性」⁹¹？

若彼意謂「『補特伽羅』與『所依法』不一、不異，故說『一切法皆非我』」，既爾，應非「『意識』所識」，「二緣生『識』」，經決判故。⁹²

論主舉經徵責 又於餘經如何會釋？謂契經說：「『非我計我』，此中具有『想心.見倒』」。⁹³

犢子部答 「計『我』」成「倒」，說「於『非我』」，不言「於『我』」，何煩⁹⁴會釋？⁹⁵

論主問 「非我」者，何？

犢子部答 謂「蘊，處，界」。

⁸⁸ 興（丁一厶）：6.產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63）

⁸⁹ 縱：3.放縱；聽任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001）

⁹⁰ 兇狂：兇惡猖狂；狂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249）

⁹¹ 《雜阿含經》（262 經）卷 10（大正 2，66b14）。

⁹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43b5-10）：

「又於彼部」至「經決判故」者，論主復徵。

又於彼部豈無此經，謂「一切法皆非我性」？

若彼犢子意謂「此『我』與『所依法』不一、不異故說『一切所依五蘊法皆非我』」，破云：既爾，應非「『意識』所識」，「二緣生識」，經決判故；

若「『我』生『意識』」，應「從三緣生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06a29-b8）：

論：「又於彼部」至「皆無我性」，論主臆度知彼有說「一切法皆非我性」經也，以「佛教宗『無我』，異外道」故。

論：「若彼意謂」至「皆非我」，論主取意破也。

以「我」與「一切法」不一、不異，故經言「一切法皆非我性」，非謂「總無『補特伽羅』」。

論：「既爾」至「經決判故」，又引經破也。

既「一切法非是『我』故，與『我』不一、不異，故名『非我』」者，

「我」應非是「『意識』所識」，經說「『意』、『法』二緣生識」，不說「我」故。

⁹³ (1)《雜阿含經》（43 經）卷 2（大正 2，10c19-11a12）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806b9-11）：

論：「又於餘經」至「想心見倒故」，論主又令會此經也。

若謂「有『我』」，何故經「『非我』計『我』，名『想心.見倒』」？

⁹⁴ 何煩：何須，何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233）

⁹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41，443b11-13）：

「計我成倒」至「何煩會釋」者，犢子部答。

計「我」成「倒」，說「於『非我』橫計為『我』」，不言「於『我』計『我』」，何煩會釋？

論主出過 便違前說：「『補特伽羅』與『色等蘊』不一、不異。」⁹⁶

論主引經出過 又餘經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：一切沙門、婆羅門等諸有執『我』等隨觀見，一切唯於『五取蘊』起。」⁹⁷故無「依『我』起於『我見』」，但「於『非我法』妄分別為『我』」。⁹⁸

又餘經言：「諸有『已憶、正憶、當憶』種種宿住，一切唯於『五取蘊』起。」⁹⁹

故定無有「補特伽羅」。¹⁰⁰

(三) 通難

犢子部引經難 若爾，何緣此經復說：「我於過去世有如是色等」¹⁰¹？¹⁰²

論主通難 此經為顯「能憶宿生『一相續』中有種種事」。

兩關難破 若「見實有『補特伽羅』於過去生能有色等」，如何非「墮起『身見』」失？

或應誹撥言：「無此經」。

結義 是故，此經依「總假我」言「(155a)有『色等』」，如聚、如流。¹⁰³

⁹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3b15-17)：

「便違前說」至「不一不異」者，論主出過。

便違前說「『我』與『色等蘊』不一、不異」。

若言「『蘊、處、界』體非『我』」者，如何言「『我』不異『蘊』」耶？

⁹⁷ 《雜阿含經》(45 經) 卷 2 (大正 2, 11b1-20)。

⁹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3b18-21)：

「又餘經說」至「妄分別為我」者，論主又出過。

經言：計「我」，於「取蘊」起，不言「於『我』」。故無「依『我』起於『我見』」，但「『非^[11]我法』」妄分別為『我』」，何得說言「不言『於我』」？

[11] (於) + 非【甲】【乙】。

⁹⁹ 《雜阿含經》(46 經) 卷 2 (大正 2, 11b21-12a6)。

¹⁰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3b21-23)：

「又餘經言」至「補特伽羅」者，論主又出過。

經言：「唯於『五取蘊』起」，不言「於『我』起」，故定「無『我』」。

¹⁰¹ 《雜阿含經》(46 經) 卷 2 (大正 2, 11b21-12a6)。

¹⁰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3b24-26)：

「若爾何緣」至「有如是色等」者，此下，大文第三、通難。

犢子難云：若言「無『我』」，何緣此經復作是說：「我於過去世有如是色等」？

¹⁰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3b26-c5)：

「此經為顯」至「如聚如流」者，論主通難。

此經為顯「能憶宿生『一相續身』中假說於我有種種事」。

若「見『實我』於過去生能有色等」，如何非「墮起『有身見』」失？

然聖知過去，非是「有身見」。

作斯徵責：汝或應非撥言「無此經」。

是故此經依「總五蘊相續假我」言「有色等」——「如聚」，「『緣成』假」；

「如流」，「『相續』假」——無有別體，假立其名。

犢子部難 若爾，世尊應非「一切智」，無「心、心所」能知一切法，剎那剎那異生滅故。若許「有『我』」，可能遍知。¹⁰⁴

論主通難

出過 「『補特伽羅』則應常住」，許「『心』滅時，此不滅」故，如是便越¹⁰⁵汝所許宗。

通難 我等不言「佛於『一切』能頓遍知，故名『一切智者』」，但約「相續有堪能」故。

謂得「『佛』名」，諸蘊相續成就如是殊勝堪能——纔¹⁰⁶作意時，於「所欲知境」，無倒智起，故名「一切智」；非「於『一念』能頓遍知」。

故於此中有如是頌：

「由相續有能，如火食一切，如是一切智，非由頓遍知。」¹⁰⁷

¹⁰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3c5-10)：

「若爾世尊」至「可能遍知」者，犢子部難。

若「無『我』」者，世尊應非是「一切智」，無「心、心所」能知一切法，乃至「無我觀」亦不知「『自性、相應、俱有』法」，剎那剎那前後不同異生滅故；若許「有『我』」，不剎那滅，多時經停，可能遍知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6c2-3)：

論：「若爾」至「可能遍知」，違生滅故^[22]。

犢子部述：無「我」，不能遍知；有「我」，能遍知也。

[22]〔違生滅故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⁰⁵ 越：7.遠；背離；違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109)

¹⁰⁶ 纔(ㄘㄞˊ)：亦作“才”。1.方始；剛剛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063)

¹⁰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43c10-23)：

「補特伽羅」至「非由頓遍知」者，論主通難。

將通彼難，先破云：「我」應常住，許「『心』滅時，『我』不滅」故；「我」若不滅，如是便越汝所許宗「『我』非常」故。

復^[14]正通云：我等不言「佛於『一切』一剎那中能頓遍知故名『一切智者』」，但約「前後相續多時有堪能」故。

謂得「『佛』名」，諸蘊相續成就如是殊勝堪能「『一切智』德」——纔作意時，於「所欲知境」，無倒智起，名「一切智」；非「於『一念』能頓遍知名『一切智』」。

故於「相續」中，有如是頌：「由約『前後相續有能』，如火漸能燒諸物，非『一剎那』；如是『一切智』相續遍知，非由『剎那』頓遍知也。」

若依《宗輪論》，大眾部等——「一剎那心相應般若」知一切法。

[14]復=次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9〈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806c4-10)：

論：「補特伽羅」至「汝^[25]所許宗」，論主出「由我遍知」失。

汝宗立「『我』非斷、非常」；如汝此說，「『我』即是常」，違汝所許「『我』非常」也。

犢子部問 如何得知「約『相續』說『知一切法』，非『我』遍知」？¹⁰⁸

論主答 說「佛世尊有三世」故。¹⁰⁹

犢子部問 於何處說？

論主答 如有頌言：「若過去諸佛、若未來諸佛、若現在諸佛，皆滅眾生憂。」

110

論主審定 汝宗唯許「『蘊』有三世」，非「數取趣」，故定應爾。¹¹¹

論：「我等不言」至「頓遍知故」，論主通難也。

經言「佛有一切智」者，但約「相續有堪能」，非「於『一念』頓遍知」也。

論：「故於此中」至「非由頓遍知」，論主引誦^[29]證也。

[25] (越) + 汝【甲】【乙】。[29]誦 = 頌【乙】。

(3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9 〈破我品〉 (大正 41, 979a19-24) :

犢子部難：若無「實『我』」，是則世尊非「一切智」！要因「真『我』」，非剎那滅，方頓遍知；以「心、心所」剎那剎那異生滅故，故「心、心所」非頓遍知。

論主答云：但約「相續有堪能」故知一切法，名「一切智」，非「由『一念』能頓遍知」。

¹⁰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破執我品〉 (大正 41, 443c23-25) :

「如何得知」至「非我遍知」者，犢子部問。

如何得知「約『相續智』說『知一切法』，非『我』遍知」？

¹⁰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破執我品〉 (大正 41, 443c25-444a1) :

「說佛世尊有三世故」者，論主答。

說「佛世尊有三世」故，明知「約『相續』說『知一切法』，非『我遍知』」。

彼計「世尊以『我』為體，是第五、『不可說法藏』攝，非『三世法藏^[18]」，故論主答：說「佛世尊是三世法藏」，約「智相續」，遍知一切，非「『我』遍知」。

[18]藏 = 收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¹⁰ 《雜阿含經》(1188 經) 卷 44 (大正 2, 322a22-23)。

¹¹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9 〈破執我品〉 (大正 41, 444a3-10) :

「如有頌言」至「故定應爾」者，許^[2]論主答。

如經頌言：「三世諸佛滅眾生憂。」故約「相續」名「佛遍知」。

汝宗唯許「『蘊』有三世」，非「數取趣」，以「『數取趣』是第五、『不可說法藏』收」故，故定應爾，謂定應說「約『三世法』，許約『相續』說」；三世諸佛，約「智相續」，遍知一切，非「數取趣」。

若「『數取趣』是『世尊體』，遍知一切」，不應說「佛有其三世」。

[2] [許] - 【甲】【乙】。